

周口市财政局 周口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

周财预农〔2021〕32号

周口市财政局 周口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） 预算的通知

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豫财农综〔2021〕23 号），现对《周口市财政局 周口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国有贫困农场扶贫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周财预农〔2020〕50 号）和《周口市财政局 周口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

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）的通知》（周财预农〔2021〕12号）中已下达资金进行调整。该项资金为中央资金，收入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5 扶贫”对应的项级科目。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。请有关县（区）按照周财预农〔2021〕12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迅速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）调整分配表



附件

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)调整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区）名称	调减资金	调增资金	备注
周口市合计	480	99	中央资金
周口市小计	480		
经济开发区	480		河南省黄泛区农场
其中：鹿邑县		99	鹿邑县枣集农场